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钦州引航站 2025 年 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钦州引航站。
- (二) 项目名称：互联网接入服务。
- (三)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6800.00元。
- (四) 服务期限：1 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生产或经营本项目中所采购的服务；

(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实施地点

钦州市钦州港融和大街 20 号后勤服务楼

四、需求内容

(一) 提供 1 条 300M 互联网商务专线。单个房间互联网接入宽带总带宽 300M，配套提供光猫（带 WIFI 功能）等硬件，且一个房间，一个账号，独立带宽，独立维护。（合计 22 个房间，其中 3 个房间必须额外提供 IPTV 高清电视终端及服务）。

(二) 乙方负责专线光纤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线路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乙方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租用线路的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申报，并负责对该故障进行协调和排除。

(三) 甲方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网络使用问题由乙方免费维护。

(四) 项目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月支付，在每月 20 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以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乙方缴纳当月月使用费。缴纳费用后，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二)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

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六、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故障申报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三）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继续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公告时间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延期后仍不足三家的则在实际报名的供应商中比选。



2025 年 7 月 14 日